# 《犯罪學》

一、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e theories)對於犯罪發生的肇因,有許多精彩的研究成果及 描述。請任舉兩種社會結構理論,說明該理論如何解釋犯罪,並對照於今日臺灣的社會現況,提 出犯罪預防之道。(25分)

	医未从主点技术5.779四类型5.45克水从4.45居,从4.10日74、工工从1度7.4克特,不光度7.6克利均四
	歷來檢事官較偏好犯罪類型論之實務性的考題,惟如同考前一再考生應注意的,平常應多練習將理
	論與社會現象相應證結合,本次考題再次顯示檢事官犯罪學考題偏好以理論套用到犯罪原因以及預
命題意旨	防犯罪實務的出題趨勢;由於本題就社會結構理論採開放考生自由選擇偏好理論的方式作答,這對
	學生毋寧較有彈性,故此考題在考驗考生是否能發揮想像力,試由抽象的理論概念涵攝到國內犯罪
	現況的原因解釋及犯罪預防之道。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掌握犯罪社會學結構理論之基本假設與對原因論的解釋原理,建議考生可選擇
答題關鍵	較熟悉與有把握的理論作答,並將其犯罪原因之解釋套用到國內目前之犯罪狀況,並建議舉例補強
	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六章社會結構理論》,陳逸飛編撰,頁 6-21~6-23;6-36~6-37。

## 【擬答】

有關列舉兩種社會結構理論及其犯罪預防之道,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古典緊張理論:

1.Merton主張大部分人接受同樣價值及目標,但個人能力及機會常受限於自身社經地位,低階層貧民追求成功的合法機會(Legitimate Opportunities)受阻,因而產生緊張、壓力及挫折,結果可能走偏鋒採取非法途徑達成目標或拒絕否定社會大眾接受的價值觀。臺灣地區許多犯罪,係根源於個體或少數族群因欠缺合法獲取成功的手段與機會,又加上社會充滿相對剝奪感而導致。

#### 2.理論內涵:

- (1)Merton主張社會揭櫫物質的成功爲高價值「文化目標」(Cultural Goals),但低階層卻未獲得合法「文化手段」(Cultural Means)通往此目標,此造成期望的衝突與規範的崩潰,除可能發生自殺外,亦與犯罪、精神違常、酗酒、藥物濫用等現象有關;而犯罪即指個體對異常社會條件產生的正常反動,惟非意味犯罪是社會的正常現象。
- (2)犯罪是因強調自我主義: Merton認爲無規範,是因人們追求自我滿足本性所致;惟社會秩序能維持乃因 文化目的與文化手段間沒有衝突,而兩者達到均衡,這必須文化目標(Cultural Goals)與文化手段 (Cultural Means)都沒有問題。
- (3)Merton提出的5種文化目標與社會手段適應模式中,標新型(innovation)者,雖接受社會的文化目標,卻拒絕以正常手段達到此目標,如社會中下階層者因冀求財富不可得而偷竊或強盜搶奪,遂成爲犯罪之主力人口。

## 3.犯罪預防之道:

- (1)政府應戮力改變貧民區的社區結構,提供貧民區青少年就學、就業之機會,以預防青少年犯罪。
- (2)企業與政府應聯手開辦青年職訓中心、鄰里互助、諮詢服務等窗口與資源,以協助欠缺成功手段者獲取成功之機會。
-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與報章雜誌等,提供民眾適當正確之社會教育,以培養民眾正確價值觀、減少社會不 平等現象。
- (4)政府應開放各種合法機會,使社會或族群中弱勢及邊緣人,能獲致受教育與謀得職業之機會,就以減少 犯罪。

#### (二)暴力次文化理論:

- 1.理論概說: 渥佛岡(Wolfgang)和費洛庫提(Ferracuti)於1960年代利用官方統計資料,於費城(Philadelphia)研究青少年犯罪問題時,發現種族(Race)是解釋青少年犯罪最重要因素。Wolfgang認為由種族延伸出來的特有文化,可以解釋不同種族間犯罪率的差異;他與同僚確認在某些文化體系中,暴力(Violence)是其價值體系的一部分,稱為「暴力次文化」。
- 2.理論內涵:渥氏與費氏主張「種族」(Race)是解釋青少年犯罪最重要因素,並認為「種族文化」可解釋 犯罪率。渥氏研究發現,某些文化裡暴力是該文化之價值系統的一部分,暴力是合法、合理存在其文化之

中的。分析目前我們國內的暴力犯罪,許多犯罪源自於具有暴力次文化之族群或幫派組織,此理論可解釋幫派組織暴力行爲之形成與傳遞。

- 3.暴力次文化的七個定理:
  - (1)暴力次文化可能存在於社會各個角落裡,但以存在於由青少年至中年所組成之團體最爲顯著。
  - (2)暴力次文化組成份子常以暴力作爲解決問題的手段,暴力次文化具有深遠與廣大的影響力。
  - (3)沒有一個次文化是和主文化完全不同或衝突的,即沒有一個暴力次文化是完全為純粹表現暴力而存在, 其與主文化間必有交接重疊之處。
  - (4)一個人是經由學習、聯繫與認同過程,逐漸發展出認同暴力次文化爲有利的價值觀與態度。
  - (5)暴力次文化組成份子若違反次文化所期待之目標,將遭到團體之驅逐喪失地位。
  - (6)暴力次文化的存在,非意謂其組成份子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採用暴力解決問題,暴力團體成員仍會有選擇性。
  - (7)在暴力次文化中,使用暴力並不會被認爲是一種非法行爲,所以暴力使用者亦不會有罪惡感。
- 4.犯罪預防之道:
  - (1)對特定具高度暴力傾向之種族或幫派組織,應即早發覺介入輔導,以減少其成員出現暴力犯罪或觸犯偏差行為之風險。
  - (2)對具有幫派暴行前科之受刑人,應進行認知行為療法協助紓緩暴力行為之認知思考與行為模式,並從嚴審查其假釋案。
  - (3)對存在社區之暴力幫派應加以列冊紀錄,追蹤、監控與肅清,避免社區青少年誤入幫派而感染暴力次文化。
  - (4)對青少年之生活規範應偕同家庭及學校加強輔導規範,使青少年有良好遵行的團體規範,避免其所屬組織的規範與大社會規範有所衝突,而導致觸法或感染暴行惡習。
- 二、物質濫用(含吸毒或酒精成癮)是當前臺灣重大的社會犯罪之一,其造成之危害甚鉅。請以理論 觀點分析物質濫用的成因,並說明如何防治?(25分)

既加力利利利 负加州的 0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命題意旨	無被害者犯罪是近年考試的熱門焦點,其中又以毒品爲焦點中的焦點。本題不免俗的考出考前多次	
	強調的毒品議題,並再次顯示檢事官犯罪學考題偏好測驗犯罪類型論的出題原則;由於毒品原因論	
	概念較爲複雜抽象,故此考題在考驗考生是否能綜整毒品原因的相關犯罪學理論,試著將抽象的犯	
	罪學理論概念涵攝到具體的藥物濫用行爲上,並逐一提出符合該理論的藥物濫用預防對策。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完整列舉學者用以解釋藥物濫用的犯罪學理論,答題時應掌握言簡意賅的原則,	
	臚列學者、理論名稱及理論內涵精要;並具體舉例說明該理論足以解釋藥物濫用的事實,並提出實	
	務上最近較受重視的藥物濫用防制作爲,尤其是三級藥物濫用預防工作之作爲,斷不可或缺,藉以	
	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十六、十七章》,陳逸飛編撰,頁 16-14~16-17;17-11~17-12。	

## 【擬答】

有關物質濫用之原因與防治對策,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物質濫用之原因:

- 1.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Agnew(1992)認為,生活中令人產生焦慮不安的負面刺激,如不良親子關係、家庭暴力和歧視等,個體因得不到紓解,易出現攻擊或消極的逃避行為,如報復或藉喝酒、吸食毒品、遠離人群來減輕心理壓力;故緊張和藥物濫用之間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
- 2.中立化技術(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Sykes與Matza認為,少年犯會對其偏差行為合理化或持自以為是之態度。青少年所以會濫用藥物,是因發展出一套想法,說服自己使用藥物並非犯罪或原諒自己,使得羞恥感和愧疚感減輕,將自己的使用藥物行為視為和其他行為一樣自然。
- 3.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 Hirschi認為人們與社會維繫堅強時,衝動與慾望受控制,產生順從 社會規範之行為;青少年在與家庭、學校、同儕社會漸薄弱時,無法全力從事社會性活動(如追求學業成 就)等,導致青少年不斷藥物濫用。
- 4.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認為犯罪乃由於與犯罪人接觸,並學習其規範與價值之結果。青少年使用藥物會獲得精神與生理酬賞或能逃避現實,故為再次獲得增強,其將再度使用藥物。
- 5.社會影響理論(Social Influence Theory):認爲兒童、青少年會受社會影響,因某種壓力而從事某些危害健康的行爲。例如:朋友的慫恿下嗑藥或飆車。

- 6.次級文化理論(Subcultural Theory):認為下層社會少年渴望達到中上層社會生活水準,但因本身條件無法 與中上層社會之少年競爭,造成挫折感與適應困難;而青少年可從同儕間認識到不同藥物並有機會使用, 物質濫用遂成為青少年解決成人問題的一種方式。
- 7.一般性犯罪理論:Gottfredson及Hirschi強調犯罪乃在早期社會化不當與低度自我控制中形成。青少年因自我控制力較一般人差,加上學校、同儕提供吸毒機會,才是導致青少年沉溺藥物濫用的主因。

## (二)物質濫用防治對策:

- **1.強化對青少年藥物濫用防治資源之投注**:預防工作成效不如緝毒或拒毒易於評估及顯見,依NIDA研究,對青少年的預防方案之成本效益,與日後所需的戒治處遇成本相差逾十倍,建議進行相關政策成本效益研究,以研究爲基礎,規劃各項毒品防治工作的資源投注。
- **2.發展調查與研究對青少年問題行為進行評估**:辨識青少年藥物濫用或問題行為危險與保護因子,規劃政策措施相關作為,以確實因應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據以評估各項防治措施的成效。
- **3.摒棄「反毒宣導」與「尿液篩檢」的迷思**:藥物濫用是身心發展與社會適應不良問題的展現,意識形態反毒宣導未能協助其藥物濫用或解決其身心發展與適應不良,反使他人對其產生排擠;亦無須透過尿液篩檢方得以識別,應以輔助青少年健全身心發展爲核心,減少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增進保護因子。
- **4.整合學校、家庭、社區、社會資源,建立全面性毒品防治網絡**:以健康概念為核心,協助青少年身心發展,以避免日後的行為問題。並強化社區之輔導諮商機制及培訓社區輔導人才,增強社區輔導量能,因應青少年各項問題。
- **5.藥物濫用防治工作應由校園延伸至家庭與社區**:將權責機關由台灣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拓展至教育部各級教育司、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兒童局、社會局、青輔會等與青少年成長發展有關的教育、輔導、社會福利部門。
- **6.初級預防應以教育輔導強化學識素養**:促使青少年瞭解藥物濫用與對身心健康的認識,輔助其身心健康的發展,強化與社會化機構的鏈結,以增進藥物濫用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
- 7.次級預防應以輔導關懷、社會福利協助高危險族群因應:如課業學習、家庭生活、親子關係、家庭經濟、 人際互動、交友關係、情緒控制、自我效能、生涯定向、居住就業...等。
- 8. 三級預防工作應以青少年利益爲最大考量:協助陷入藥物濫用者解決藥物濫用問題與其他偏差行爲或社會 適應問題,並避免刑事司法體系對其造成傷害。
- 9.青少年戒廳輔導工作須拓展至復健與計會復歸層面,協助其回歸校園或投入計會生活。

(參考資料:楊士隆、李思賢,〈物濫用、毒品與防治〉)

三、性侵害犯罪為引起婦女極大恐慌之重大犯罪,請從我國近幾年的性侵害犯罪情形,歸納論述性侵害發生的可能原因,並以相關理論加以分析;且提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之有效措施建議。(25分)

命題意旨	如同 98 年檢事官犯罪學考題,暴力犯罪議題再次受到出題老師的青睞。考前頗費唇舌一再強調的犯
	罪類型論-毒品、性侵兩大議題,終於不約而同的在本次考試中連袂演出,強烈證明了老師的話務必
	要聽!本題如同前題架構,測驗考生對犯罪原因論的掌握能力,並要求提出犯罪預防作爲中,針對
	犯罪人處遇的有效措施,算是比較少見的矯治處遇取向考題,惟上課認真的學生,相信平日已掌握
	要點,必能含笑輕取高分。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臚列性侵害犯罪之相關因素,並繼而就學者提出足以解釋性侵害犯罪之理論,
	周延完整地加以介紹(原因與理論分項作答)。並在處遇技術上,建議運用被證明有效並廣泛採用的
	認知行爲療法作答,說明有效處遇性侵犯的治療程序,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十二章暴力犯罪》,陳逸飛編撰,頁 12-21~12-27。

#### 【擬答】

有關性侵害發生的可能原因與加害人處遇之有效措施,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性侵害犯罪發生之可能原因:

- 1.生物因素:可能因性腺異常,而對性需求高又欠缺自制力,或因大腦受傷或心智缺陷,對異性懷有恨意, 並意圖以原始性本能加以侵害他人。
- 2. 文化因素:在社會競爭而缺乏倫理的環境下,容易滋生暴力次文化,在此氛圍下成長,事事鼓勵強取,造成男性以身體力量去征服女性。
- 3.個人因素:部分性罪犯因自卑、孤僻、冷竣、表達力差,造成與異性關係不良,若早期曾遭受性侵害,可

能以性侵手段,藉以尋回男性自尊。

- 4.突發因素:因喝酒、吸毒或觀賞色情影片,加上被害人的特徵或有利環境的出現,有可能在此情境催化下, 衝動而藉機性侵他人。
- 5.被害者因素:例如被害者因年幼弱勢、失智、穿著曝露、離群落單、恍神沉思、身處荒涼地帶等,即容易 爲潛在犯罪人注意,進而成爲被害人。

## (二)性侵害犯罪之理論分析:

- **1.**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認為強制性交是父權社會控制方式,使女性成附屬地位,使既存不公平性角色制度能持續維持。
- 2.暴力容許論(Legitimate Violence):認爲愈贊成以暴力追求社會目標的社會,愈會容許較多的「合法暴力」, 亦必會產生較多「非法暴力」行爲。
- 3.色情傳媒感染論(Pornography):認為色情傳媒對性暴力傷害有正面學習、煽惑及助長效果,分為兩派觀點:
  - (1)道德污染論:宗教或道德家認爲色情傳媒會腐蝕男性精神本質,引導背離宗教教義,鬆弛道德規範意志,助長縱慾、性濫交及墮落的性生活。
  - (2)迫害女性論:女性主義者認爲色情傳媒對女性是生理及精神的迫害,極盡物化、矮化及羞辱女性之能事, 對性犯罪有鼓勵助長作用。
- 4.社會解組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社會變遷使規範矛盾、社會解組,傳統機構控制力喪失, 高犯罪率、自殺率、心理疾病罹患率以及高失業及流浪漢比率,會使社會有較高的性侵害犯罪發生率。

## (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有效措施:

## 1.學者專家對性犯罪再犯預防及社會化方法,有兩大學派,分述如下:

(1)藥物去勢、腦部手術治療方法:1950~1960年代此派主張占優勢,據報導當時全世界曾有數十萬人接受 去勢或腦部手術。

惟腦部手術會引發副作用,且去勢雖斷絕生育能力,卻不能消除犯罪人對人的攻擊動機;以藥物抑制合成副腎皮脂質爾蒙及性腺質爾蒙之效果,亦徒勞無功,蓋因妨害性自主罪的動機本即複雜,故此類治療取向成效並不理想。

(2)心理、社會及精神醫學治療方法:1970~1980年代主張以心理學、精神醫學等方法來處置性犯罪者。惟心理、精神醫學的治療,須投入大量人力和時間,有些個案甚至持續治療超過十年以上,仍然無法保證確實有效。

## 2.性侵害犯罪人認知行爲療法:

- (1)認知扭曲之導正訓練:性犯罪者有否認傷害、否認罪行及主張被害人所引起的錯誤認知,此可透過性犯罪者自我評估過程,瞭解其認知之扭曲。一般可採行的做法有家庭作業、改變自我語言、駁斥非理性信念等。
- (2)社交技巧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包括同理心、面對憤怒、避免吵架、處理他人指控,面對失敗、愛與情感 表達等。
- (3)憤怒與情緒管理,其過程有三:
  - ①認知準備:教導行爲人瞭解自己的氣憤形成。
  - ②技巧取得:教導行爲人適合的認知與行爲技巧,有效處理氣憤情緒。
  - ③應用訓練:教導行為人實際運用技巧至生活情境中。
- (4)偏差行爲型態之干預:以減少對偏差對象之性幻想,並強化正當性的喚起。其處遇措施如下表:
  - ①手淫制約:主要是透過正面增強程序,促使性侵害犯罪者以正常的性幻想取代偏差的性幻想,如性 虐待之幻想。
  - ②內隱敏感化:隱性示範法是密集的教導當事人,利用內在的想像方式,革除偏差行為,例如:協助性犯罪者想像強姦過程,並聯想被補入獄之情形。
  - ③嫌惡治療:在合作情形下,當性犯罪者偏差性幻想時,即予以嫌惡效果如電擊,以減少偏差性幻想的發生。
  - ④抗制衝動藥物:必要時,得施予「抗男性激素」藥物,以強化認知行爲處遇之療效。
- (5)灌輸正確性觀念:利用團體治療之機會,灌輸兩性平權以及正確性知識的觀念,讓男性加害者更加尊重 女性,去除暴力行為的文化價值。

#### (參考資料:陳逸飛老師,監獄學(概要)第11章)

四、「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之定義為何?通常組織犯罪具有什麼特徵?從事什麼活動?如何防制?(25分)

命題意旨	接續 99 年檢事官考出少年幫派議題,本次犯罪學考題,再次考出組織犯罪,顯示檢事官犯罪學考題
	對組織犯罪與幫派犯罪濃厚的興趣與重視程度。考題答點多,除定義外,尙強調組職犯罪的特徵、
	活動與防制對策,看似複雜,但對平日懂得運用口訣背誦犯罪學要點的考生,毋寧是一大福音,講
	座要大聲恭喜一句:你們出運了!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引用國外權威性以及國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對組織犯罪之解釋,並建議考生援
	用學者 Abadinsky 對組織犯罪特徵的分析作答,並建議考生周延的臚列組織犯罪活動與多元性的防
	制組織犯罪策略,藉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第十五章幫派與組織犯罪》,陳逸飛編撰,頁 15-3~15-18。

## 【擬答】

有關組織犯罪之定義、特徵、從事活動與防制對策,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組織犯罪之定義:

- 1.德國的定義 :組織犯罪是由兩個以上參加者,長時間或不定期分工合作,運用商業活動或武力等使人屈服之手段,以影響政治、公共行政、司法或經濟之有計劃的犯罪活動,其目的在追求龐大的經濟利益。
- 2.我國的定義: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以犯罪爲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 (二)組織犯罪之特徵:

美國組織犯罪學者愛班丁斯基(Abadinsky)提出組織與幫派犯罪之特性如下:

- 1.非意識型態:幫派或組織犯罪無政治目標和意圖,其行為亦無意識型態上動機,可能參與政治活動,但目標是保障非法活動的持續進行。
- 2. 階層體制:有三個以上永久職位體系,權力一層比一層高,且不因個人而改變。
- 3.特定組織成員:對成員資格有特殊限制和規定,有時是以種族、有時以家族或前科爲考慮基礎,多數情況 下爲男性。
- 4.永久性:希望長久生存下去而不僅是現階段存在,成員均假設該團體的永久性,讓有意參加者有加入之動機。
- 5.分工與專業化:組織有明確分工,每個人從事某種策劃或執行;組織犯罪朝向專業化,因爲快速科技與經濟發展,使組織犯罪成員必須觀察合法與非法市場,找尋新的洗錢管道與方法。
- 6.獨占性:集團逃避競爭,希望在某地區或某行業或兩者,具有獨佔性,以增加利潤,此可藉暴力威脅、恐嚇或對執法體系腐化以達目的。
- 7.規範或規則:與合法團體同樣具有特定規則或規範,以要求成員遵守。
- 8.隱密性:隔絕是爲避免遭受刑事追訴機關的攻破,組織決策中心不跟直接實施犯罪活動的成員有所接觸。
- 9.領導階層免疫力:集團係透過聯絡人下達決策及成果回報,故破獲組織犯罪常無法找到幕後人物。
- 10.暴力次文化:組織成員使用暴力或威脅以達目的,即具有暴力次文化。

#### (三)組織犯罪從事之活動:

- 1.常見的經濟來源:
  - (1)經管合法行業。
  - (2)非法介入各工商業,從中謀取利益。
  - (3)從事暴力討債、開設職業賭場、圍勢插股、圍標工程等活動。
  - (4)經營建築業、投資事業、證券期貨、財務公司 、影視傳播、出版、娛樂業、第四台等。
  - (5)以暴力爲後盾,介入包檔、包秀、槍枝及毒品走私等。
  - (6)向飯店、餐廳、理髮廳、汽車旅館、賓館及醫療院所等高利潤行業勒索保護費或地盤稅。
  - (7)與地方派系結合,介入政黨及公職選舉,當選民代後形成黑金政治。
- 2.介入工程的模式:
  - (1)扮演傳統協調者角色模式。
  - (2)開門見山恐嚇勒索金錢模式。
  - (3)以暴力相向強迫分紅方式。
  - (4)自組公司直接經管工程模式。
- 3.介入政治活動:

- (1)組合份子本身參與選舉,達成漂白目的。
- (2)參與候選人助選活動。
- (3)暴力介入選舉。
- (4)對候選人勒索以謀取非法利益。
- (5)與政治人物密切交往,協助政治人物或派系解決紛爭換取利益。

#### (四)組織犯罪之防制對策:

- 1.立法防制:
  -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爲主要抗制幫派犯罪的法規,爲有效打擊組織幫派犯罪,應完備相關立法,增設財產 刑處罰與擴大追徵規定,有效截斷組織犯罪之命根。
  - (2)洗錢防制法已增列組織犯罪洗錢條款,爲因應組織犯罪無孔不入,應持續注意其犯罪態樣,落實現有法規並增訂新法,以有效斷絕組織犯罪獲得利潤與資金的管道。

## 2.司法執法:

- (1)警、調、檢應行「治平專案」持續掃黑,並全力檢肅幫派首腦。
- (2)法院對組織犯罪成員,應加重量刑、追徵追繳不法所得及速審速決。
- (3)犯罪矯正應將首腦及成員隔離,不輕易假釋,並以強制工作落實矯正處遇。
- (4)觀護部分,於交付保護管束或釋放後,應嚴格監控輔導,避免死灰復燃。

#### 3.刑事執行:

- (1)建立詳細的犯罪紀錄,使得各級警察單位在犯罪發生時能迅速掌握案情。
- (2)加強刑事警察在對抗組織犯罪之專業訓練。
- (3)安置線民與臥底的刑事警察。
- (4)加強刑事追訴之能力,以便對幫派份子進行逮捕、監禁。
- (5)合法使用竊聽器,以取得犯罪組織通訊交談之內容。
- (6)動員社區鄰里組織或利用傳媒、舉行反犯罪組織示威遊行,匯集社會大眾力量,打擊犯罪組織活動。
- (7)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國際組織犯罪活動。
- (8)矯正機關應將組織犯罪成員分界監禁,在監行為詳加列管、考核,並緊縮假釋門檻,出獄後結合警政, 嚴加監控其行蹤。

#### 4.媒體與輿論監督:

- (1)司法機關可以運用媒體與輿論道德性監督力量,適時揭發組織犯罪不法行徑及獲取暴利之情形,使一般 民眾認清其真相面目,也使其不法意圖及惡行無法得逞。
- (2)運用媒體對幫派組織犯罪活動大肆報導,有效打擊幫派領導人及幫派經營之企業形象,間接影響其永續經營。

# 5.動員社區鄰里組織:

- (1)社區鄰里應組成社區巡守隊,並透過社區居民的力量,主動聯繫警政單位,揭舉幫派不法活動,以恢復 社區秩序安寧與遏止犯罪活動。
- (2)動員社區鄰里、學校及社會大眾力量,推行「三不政策」:不畏懼組織犯罪、不利用組織犯罪以及不協助組織犯罪。